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1260號

抗 告 人 力霸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士禮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榮輝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0年度聲更一字第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又法院依上開規定所定擔保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而設。倘其停止執行之原因嗣已消滅，強制執行程序得以續行，債務人已不可能再增提擔保以停止執行，則債權人即無爭執擔保金額不足，請求改定之必要。本件原法院109年度聲字第679號裁定（下稱679號裁定）准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810萬元後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26708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於原法院109年度重再字第48號交付房屋等再審之訴事件（下稱系爭再審事件）終結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經相對人提起抗告，本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67號裁定上開679號裁定關於擔保金額部分廢棄發回，原法院更為裁定679號裁定關於相對人供擔保金額定為16萬5000元。惟查系爭再審事件，經原法院判決駁回相對人之再審之訴，本院並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以110年度台上字第2909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確定在案。則系爭再審事件既已終結確定，系爭執行事件停止之原因已消滅，執行程序得以續行，縱原裁定所命擔保金額不足備供抗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

償，再命相對人增加擔保金額亦無實益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
裁定所命供擔保金額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
其抗告應認為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
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林恩山

法官周舒雁

法官吳青蓉

法官吳美蒼

法官黃麟倫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